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36號

聲 請 人 許肇嘉

相 對 人 林琳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一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且此為票據法所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該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票據無效。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件附表(二)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所提之附表(二)之本票應為無效之票據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就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關於附表(一)所示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03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05 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06 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

| 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36號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編 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2年3月16日 | 75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4月17日 | CH933206 | |

11

| 附表(二)：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1636號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 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未記載 | 60,000元 | 未記載 | CH933228 | 聲請駁回 |

12 附註：
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14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